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承租國民住宅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北市都住字第0九三三0七0六一0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0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向本府申請等候承租中正出租國宅，案經本府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府宅管字第0九一一一九八0六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等候承租中正出租國宅乙案，……說明……二、本市各出租國宅空戶遞補，係按市民申請承租

登記先後順序辦理。台端申請承租中正國宅，經初審尚符合規定，本府國民住宅處並已列入登記為一般戶第一五五九號順位候租，惟因現有出租國宅流動率低，退租空戶有限，經查該國宅社區一般戶自七十二年二月開始辦理配租，目前已輪配租至第一一九順位（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等候迄今），俟輪配至台端等候順位再依序通知辦理相關手續。……」嗣訴願人再次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請優先承租本市中正出租國宅，經該局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北市都住字第〇九三三〇七〇六一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希早日配租中正國宅乙節，……說明……二、有關台端陳情優先承租本市中正出租國宅，本局（前臺北市政府國宅處）業以（已）多次函復（諒達）在案。經查明台端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申請等候承租中正國宅，並經初審尚符合規定已列入登記為第一五五九順位候租在案，惟因現有出租國宅流動率低，退租空戶有限，經查該國宅社區一般戶自七十二年二月開始辦理配租，目前已輪配租至第一四〇六順位（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申請等候迄今），台端境遇本處（局）深表同情，惟為維護眾多中正國宅等候市民之權益，本處（局）必須秉持公平公開方式辦理配租。三、另台端陳情希本府能多建設廉價國宅乙案，因政府資源有限，配合中央緩建國宅政策本府已不再新建國宅。本市目前有二十二處國宅社區三千八百餘戶提供市民申請承租，並提撥一定比例戶數供特定對象（弱勢族群）申租，確已盡力落實照顧弱勢市民居住問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台內訴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五四一號函移由本府受理，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前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北市都住字第〇九三三〇七〇六一〇〇號書函，係該局就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之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核其內容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